

豫章师范学院

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文件

洪师院教评字〔2023〕19号

关于开展2023—2024学年第一学期 学生网上评教工作的通知

为增强教学评价的科学性和实效性，充分发挥教学评价在教学质量监控中的作用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提高教学质量的保障体系和运行机制，达到“以评促教、以评促学、教学相长、提高质量”的目的，根据《豫章师范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洪师院发〔2023〕63号）文件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采用教务管理系统开展本学期网络评教工作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人员及评价对象

1. 参评人员为我校所有全日制在校学生，各教学单位应确保每个教学班学生全员参加网上评教。

2. 评价对象为所有承担教学任务的专职、兼职和外聘教师。

二、组织与实施

1. 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发放通知，正式评价前，各教学院（部）需组织学生了解评价安排、相关要求及操作流程。

2. 网上评价时间：2023年12月4日--12月10日，各教学单位组织学生在指定时间内参加网上评教工作，开放时间结束后，系统将自动关闭。

三、内容及标准

评价指标为《豫章师范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中的学生评教表的相关指标。参评人员依据学生评教表中的指标对每一位授课教师的教学情况（包括教书育人、教学态度、教学目标、教学内容、教学设计、教学技能、教学效果等方面）做出评价。

四、网上评教流程

1. 通过学校首页进入教务处官网，操作如下：点击“职能部门-党政机构-教务处（学位管理办公室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）”。

2. 点击“教务管理系统”，企业微信扫码登入，点击“教务网络管理系统”，学生用自己的学号进行登录，进入教务网络管理系统。

3. 点击上方“主控”一栏，再点击“教学评价”，检索出评价轮次，确认本轮评价为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后，

点击左侧“提交教学评价表”，将会出现本学期所有任课教师担任课程及相关信息，点击右侧“评价”，即可进入评教环节。

4. 依据教学评价表的指标体系标准，逐项进行评教，在你认为的指标等级前的“○”中点击鼠标左键进行选择，只能选择其中一项，如若修改，直接点击其它等级前的“○”。在所有的选项进行完确认无误后，点击“提交”，即可完成本门课程的评教，提交后将无法修改。

5. 在每完成一门课程评教后，该门课程后的“评价”变成“查看”，点击下一门新课程的“评价”，进入新课程的评教，依次进行所有课程的评教，即可完成此次评教工作。

6. 点击“查看”可以看到自己的评教情况。

五、评价要求

学生评教工作，有利于调动学生学习的主体性和参与教学管理的积极性，促进优良学风、教风的形成，达到“以评促学，教学相长，提高质量”的目的。网络评教要求学生客观、公平、公正地对授课教师进行评价，为教师在教学实践改革和创新、优化教学过程等方面提供真实有效的参考，达到以评促教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的目的。

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

2023年12月4日

